

六安市裕安区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5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裕安区审计局编制完成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响洪甸路卫生大楼 10 楼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51282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机构基本信息、人员招聘、财政资金、行政权力、招标采购、乡村振兴以及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审计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，全年共公开信息 162 条，其中审计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12 条，分别为制度和计划信息 2 条、财政审计信息 2 条、专项审计信息 2 条、重大政策落实

跟踪审计信息 3 条、审计整改情况 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认真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》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相关流程，切实发挥依申请公开平台作用，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公开申请，无相关办理数据，也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严把内容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文字关。严格执行保密工作相关规定，建立信息发布台账，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。对区政务公开办检测反馈的公开信息中错字、错词、死链接、隐私等问题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定期安排专人对网站平台进行维护、更新，对照上级政务公开规范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。对照省、市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和过程性测评问题清单，将责任分解到各股室、中心，按照规定时限、要求整改到位，及时公开整改报告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单位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（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切实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二是强化工作考核。除自觉接受区政务公开办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外，我局还定期组织自查自纠，不断改进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强化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。认真听取、收集群众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针对出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到位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2022年，我局无重大决策事项需要征集信息的情形，也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	0	0	0	0	0	0

理结果	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				
	0				0	0	0	0	0	0	0	0	0	0
	0			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	0
					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 一是对政务公开季度性评估、专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报

告公开不够完善问题，安排专人逐项整改落实到位，及时公开整改报告。二是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信息量不多问题，及时公开审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但我局政务公开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策解读的创新性有待提高、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。

2023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的丰富性和可读性，用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采取图片图表、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立体式、多方位解读，让解读信息更可视、可读、可感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